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之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於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表」所列之科目方可抵免。

第三條 科目抵免之原則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若科目系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須附該科目之課程綱要（課本目錄）並由原科系出具證明。
- 三、大一新生或轉系、轉學生，於高中職曾取得 APCS 程式設計實作，入學者得依照 APCS 程式設計實作題之級別給予學分抵免如下：實作題檢定級分 5 級分者抵免程式設計(一)-(四)共 4 學分，4 級分者抵免程式設計(一)-(三)共 3 學分，3 級分者抵免程式設計(一)-(二)共 2 學分，2 級分者抵免程式設計(一)共 1 學分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：

抵免科目以原學校一科目抵免本校一科目為原則（學分數可以多抵少，但不可以少抵多），若遇特殊情形，由系主任認定。

第五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本系召開審查會議處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